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建华先生和黄涛先生以书面形式辞职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建华先生和黄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许建华先生和黄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建华先生和黄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许建华先生和黄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聚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sw.net>)与本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交流互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详见2019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0亿元,2015年票面利率为3.4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条件赎回。

本期债券将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聚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sw.net>)与本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诚东先生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赎回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徐诚东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22日。

2020年5月11日,徐诚东先生与民生证券办理了1420.80万股公司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34%)终止购回业务,解除了对上述股份的质押。

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徐诚东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1568.6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4.11%。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聚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sw.net>)与本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张建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财务总监邓朱明先生将与各位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就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五、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利刚、胡正明、刘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